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2939號

原告 竑太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維真

訴訟代理人 黃柏鈞

被告 陳思如

訴訟代理人 陳柏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思如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（即車輛交易貶損之價值，不包含修車費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慧津